

# 經濟部精密機械工業發展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行政院 084.07.03 台 84 經字第 23940 號函核定

經濟部 091.06.12 經工字第 09104614580 號函修正

經濟部 104.07.24 經工字第 10404603440 號函修正

經濟部 106.04.20 經授工字第 10600562520 號函停止適用

一、經濟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設置「精密機械工業發展推動小組」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以推動高附加價值之精密機械工業發展，改善產業結構，促進工業升級，確保長期競爭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選擇精密工具機、半導體製程設備、高科技環保設備、能源設備、微/奈米機械技術應用及相關精密組件等為重點產業，研擬發展計畫並協調推動。

（二）協調相關部會建立完善之精密機械工業研發體系。

（三）協調相關部會改善國內精密機械工業之投資發展環境。

（四）協調相關部會、研究機構、學術單位及公民營企業等規劃推動產業發展策略與計畫，並促成研究成果移轉產業界。

（五）協助推動精密機械工業之國際合作與投資，並引導國內外企業以臺灣為研發、製造及營運中心。

（六）協助推動其他有關精密機械工業發展之重要事項。

三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五人，均由本部聘任(兼)之，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。其中一人兼任召集人，由本部工業局局長擔任；其餘委員由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科技部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、及本部技術處、本部投資業務處等相關政府單位、主要研究機構及企業界之代表或學者、專家組成。

四、本小組置主任一人，襄助召集人辦理本小組各項工作推動之相關事務，由召集人指派相關人員擔任。

五、本小組之幕僚作業，由經濟部工業局辦理或委託相關專業機構辦理。

六、本小組委員會議以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；召集人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指定其他委員代理之。

本小組並得依業務需要成立專業委員會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負責召集。

七、本小組之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。

八、本小組決議事項，依各機關權責分別陳報主管機關核定後，交有關單位執行。

九、本小組所需經費，由本部工業局依規定循預算程序辦理。